

证券代码：301235

证券简称：华康洁净

公告编号：2025-131

转债代码：123251

转债简称：华医转债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18 号 3 栋 2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谭平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谢新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谭咏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徐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郭孟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齐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需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将分别选举 3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其中，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效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法人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股东请填写《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的上午 8:30-11:30 和下午 13:30-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18 号 3 栋 29 楼公司证券部，邮编：430223。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4、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4)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彭沾

联系电话：027-87267611

传真：027-87267602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18 号 3 栋 29 楼

邮编：430223

电子邮箱：hksj@whhksj.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一：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至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2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谭平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谢新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谭咏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徐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郭孟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齐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3、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应在表决意见栏内填报选举票数（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4、受托人应按照股东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5、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附件二：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注：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尚需填写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235，投票简称：华康投票
-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